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
書審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至 8 月 19 日

委員：黃委員雅容、蘇一志委員、王委員福東、邱委員宗成、詹委員信德、
宋委員千儀、陳委員筱萱、學生代表謝委員孟甫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105.6.7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紀錄」略
以：

**提案一：關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核心能力問卷結果分析表，提
請討論。**

決 議：一、請授課老師依分析結果進行審視，重新訂定課程核心能力與評
核指標，並將其融入於課程。

二、部分文字指標無法完全對應課程，另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。

執行報告：已將結果轉知各授課教師。

提案二：關於辦理 104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外審作業事宜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擬聘請下列委員為本案課程結構審查委員：

序	學校/職稱	委員姓名
正選	臺北藝術大學/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 任委員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王雲幼教授
正選	臺南大學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邱麗娟教授
正選	高雄師範大學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林振欽副教授
備選	臺灣藝術大學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張純櫻副教授
備選	高雄大學/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楊鈞池教授

執行報告：已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。

提案三：關於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一、本次外審課程為「藝術作品中的聖經故事」、「搖滾樂史」、「當代倫理議題」、「經濟與生活」、「電腦繪圖設計與應用」、「統計與生活」、「台灣當代美學」、「藝術與人生」、「藝術概論」、「古典音樂肢體表演賞析」、「創意音樂肢體表演設計概論」、「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」及「舞蹈表演實務」。

二、各課程審查委員名單如附，將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。

執行報告：已提送至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課程大綱外審事宜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 案：關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文史哲類課程「設計歷史與文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課程大綱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審議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